

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)的(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2年度城南办事大厅办公用房租赁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2年度城南办事大厅办公用房租赁项目)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 (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95 人, 营业收入为 6642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077.77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